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
不需郵寄

※簡章公告日：109年11月2日(一)。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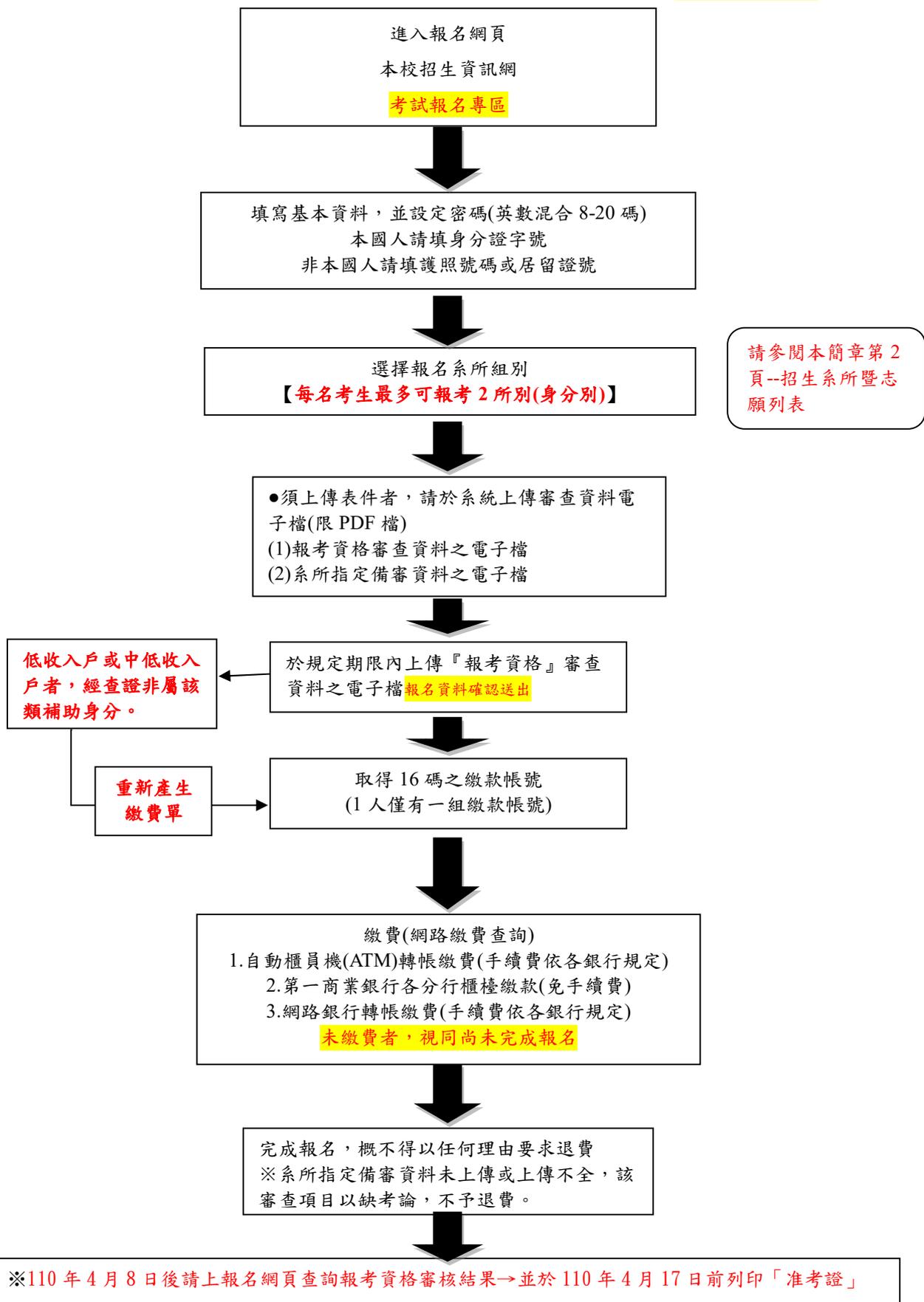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109年9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考試報名專區





目 錄

壹、研究所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2
一、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	2
二、觀光研究所博士班.....	3
三、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5
四、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
五、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3
六、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7
(*含碩士在職專班)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9
肆、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20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0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21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23
捌、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4
玖、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退費.....	25
拾、面試公告.....	25
拾壹、第二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5

拾貳、放榜.....	26
拾參、報到.....	27
拾肆、申訴程序.....	28
拾伍、退費申請.....	28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28
拾柒、業務聯繫窗口.....	32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40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41
附錄 5、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42
附錄 6、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附表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切結書.....	45
附表 2、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必繳.....	46
附表 3、在職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必繳.....	47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8
附表 5、退費申請表.....	50
附表 6、第二階段放棄面試志願切結書.....	51
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3
附表 8、考生申訴表.....	54
附表 9、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56
附表 10、報名多所志願排序切結書.....	58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研究所招生考試重要日程（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2日(一)至110年3月2日(二)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0年1月20日(三) 9:00起至 110年3月2日(二) 16:00止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10年3月3日(三)至110年3月31日(三)
寄發或查詢第一階段成績、面試通知單公告、面試及工作年資加分比例公告	110年4月8日(四)上午10時
受理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10年4月8日(四)至110年4月12日(一)
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退費	110年4月8日(四)至110年4月13日(二)
各所公告實際面試名單	110年4月16日(五)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4月18日(日)
寄發總成績單	110年4月23日(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年4月29日(四)12時整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0年5月11日(二)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0年5月28日(五)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0年6月1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0年8月13日(五)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8月下旬詳洽 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教務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9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貳、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一、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

志願 (所別、身分別)	招生 名額	總成績 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觀光研究所博士班	5 名	資料審查成績 40% + 面試成績 6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2 名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11 名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12 名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4 名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共 8 所別(身分別)，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 2 所別(身分別)；例：同時報考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一般生** 及 **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生**。以下以志願簡稱所別(身分別)。

※若考生同時正取多志願時僅能擇一志願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志願視同放棄。

二、觀光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學術研究型	產學合作型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需具有 2 年(含)以上觀光餐旅相關工作經驗(附工作證明)。 2.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報名期間指定上傳資料	<p>學術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僅能擇一報名。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函(2 封，一份得為職場上主管推薦信尤佳)。 6. 特殊表現或成就(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當天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者， 面試當天仍需繳交 ：1.個人履歷或學經歷。2. 碩士學習或生涯規劃書。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學術研究型、產學合作型遇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10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 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tm.nkuht.edu.tw/main.php 檔案下載→學生共用檔案→學期課表。(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p>一、本所博士班分成「學術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各類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詳細請見：http://gitm.nkuht.edu.tw (本所網站→課程資訊→博士班→修業規定)。</p> <p>二、109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p>

三、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無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p>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年)。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4. 特殊表現或成就：如專業證照、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等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5.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審查之考生，請具備以下之一項條件，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並請填寫「附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專業服務或相關機構具全國知名度。 (2) 運用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公益具有卓越成就或於特定專長領域如公部門、學術界或 NGO 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3) 擔任觀光休閒相關事業之負責人，卓有成就。 (4) 具備觀光休閒相關領域年資 10 年(含)以上，卓有成就。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者， 面試當天仍需繳交 ：1.個人學經歷。2.碩士學習或生涯規劃書。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10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tm.nkuht.edu.tw/main.php 檔案下載→學生共用檔案→學期課表(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p>一、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有「休閒旅遊」與「運輸服務」二個模組，課程資訊及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tm.nkuht.edu.tw/main.php 課程資訊→碩士一般生→碩士班修業規定</p> <p>二、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p> <p>三、109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p>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除簡章所列「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外，需具有工作經驗累計 1 年（含）以上(附工作證明)。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具工作證明之觀光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計算。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工作年資未滿三年者：不予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2)工作年資達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5%。 (3)工作年資達五年(含)以上者：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報名期間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工作年資證明書。 2. 推薦函：服務單位推薦函尤佳。 3.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4. 研究計畫書。 5. 特殊表現或成就：如專業證照、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等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6.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審查之考生，請具備以下之一項條件，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並請填寫「附表 1」。 (1) 從事專業服務或相關機構具全國知名度。 (2) 運用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公益具有卓越成就或於特定專長領域如公部門、學術界或 NGO 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3) 擔任觀光休閒相關事業之負責人，卓有成就。 (4) 具備觀光休閒相關領域年資 10 年(含)以上，卓有成就。	
面試當天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者， 面試當天仍需繳交 ：1.個人學經歷。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10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tm.nkuht.edu.tw/main.php 檔案下載→學生共用檔案→學期課表 2.在職專班排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平日晚上排課依據各班不同。
備註	一、本所研究方向：航空暨運輸管理(航運管理)、旅運管理、休閒遊憩管理、觀光旅遊管理、服務管理等。 二、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三、109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小時學分費約新臺幣 4,2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2,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相關修業規定詳見： http://gitm.nkuht.edu.tw (本所網站→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四、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名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之招生名額，如有缺額或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有不足額錄取情況時，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年資未滿3年者：不予加分。 2. 工作年資達3年以上，未滿5年者：加資料審查總分5% 3. 工作年資達5年(含)以上者：加資料審查總分10% 	
資料審查暨報名期間指定上傳資料	<p>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表現或成就(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 	
面試當天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2. 研究計畫書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p>※符合面試資格者，報名期間已上傳者仍須繳交以上資料，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p>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工作年資加分)+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0101，蔡佩妤小姐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修業專區」 →「學期課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工作年資加分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2. 餐旅相關「專職工作」方能列入上述工作年資之採計。 3. 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訂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5.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6. 109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F 號函核定，109 學年度起，原「餐旅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8. 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12 名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之招生名額，如有缺額或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有不足額錄取情況時，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2. 須從事餐旅相關「專職工作」累計 1 年以上，且提出工作證明，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核可。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不予加分。 2. 工作年資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5% 3. 工作年資達 5 年(含)以上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報名期間指定上傳資料	<p>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表現或成就(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 	
面試當天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p>※符合面試資格者，報名期間已上傳者仍須繳交以上資料，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p>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工作年資加分)+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0101，蔡佩妤小姐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修業專區」→「學期課表」 2. 本所在職專班上課日：每週二共 9 節。
備註	1.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工作年資加分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2. 餐旅相關「專職工作」方能列入上述 2 項工作年資之採計。 3. 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定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5.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6. 109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4,2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2,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F 號」函核定，109 學年度起，本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8. 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五、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招生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經本所審議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及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獎勵事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附相關證明尤佳。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無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原始分數達 70 分者，通知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101、22102 鍾小姐 系所傳真：(07)802-4582 電子信箱：yasin@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每週上課時間約 3-4 天(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歷年課表請參本所官網公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出餐飲產業具有餐飲廚藝創新研發、飲食文化傳播及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優質專業碩士人才。二.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研究所修業要點及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http://fci.nkuht.edu.tw/index.php (本所網站→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三. 109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	--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招生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經本所審議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1.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 2.取得在職單位核發之 <u>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 4)</u> 、 <u>在職證明書(附表 5)</u> (可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3.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及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獎勵事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附相關證明尤佳。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工作性質須為專職工作，且需繳交相關服務工作年資一年以上證明。 6. 在職證明書。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無	1. 依據專業學習能力及組織表達能力及整體表達情形排序。 2.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 面試；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原始分數達 70 分者，通知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101、22102 鍾小姐 系所傳真：(07)802-4582 電子信箱：yasin@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考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每週上課時間約 3-4 天(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歷年課表請參本所官網公告。
備註	<p>一.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出餐飲產業具有餐飲廚藝創新研發、飲食文化傳播及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優質專業碩士人才。</p> <p>二.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研究所修業要點及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http://fci.nkuht.edu.tw/index.php (本所網站→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p> <p>三. 109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p>

六、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3. 研究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 4. 語言能力證明：請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甄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以英文進行)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應對表達及語言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3101 系所傳真：(07)806-8435 電子信箱：tina10690@mail.nkuht.edu.tw	
109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但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備註	<p>一、本學程於 108 學年度設立，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係透過本校與國際餐旅大師共同建構課程，並延續本校之經營理念，由具備實務經驗、國際教學能力與創新教學力的專業師資群規劃，透過外語與專業結合的教學模式(CLIL)，使學生在未來能具備最新國際觀光餐旅知識、國際趨勢發展與培養管理知能及移動世界的優異語言能力為目標。</p> <p>二、如未具有餐旅觀光相關基本學科能力者，由本學程酌訂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學程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辦理離校手續。</p> <p>四、109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五、畢業門檻及相關資訊請上本學程網站查詢。 (http://imth.nkuht.edu.tw/)。</p>
----	--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含各所特殊規定)者。
-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應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校審查合格，始具考試資格。上開著作審查，免另繳審查費，惟審查不合格者，報名費全額移為審查費。
- 3.報考者應檢附碩士班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

(二)碩士班一般生：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 2.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含各所特殊規定)者。
- 3.報考者應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

(三)碩士班在職生：

- 1.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以各所規定為主)。
- 2.工作性質是否為專職工作或是否符合該類報考資格，以各所所列方式為準。
- 3.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
- 4.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 5.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惟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詳見各所說明。

(四)碩士班在職專班：

- 1.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以各所規定為主)。
- 2.工作性質是否為專職工作或是否符合該類報考資格，以各所所列方式為準。
- 3.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

- 4.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 5.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惟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詳見各所說明。
- (五)其它說明：專科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後，始得報考碩士班，例：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107 年 9 月以前畢業，離校時間已滿三年以上，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規定相關條件。
- (六)本校依據教育部各項規定辦理審查，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不代表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2 至 7 年。
- (二)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專班：
- 1.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為 1 至 4 年，惟碩士在職專班，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一年為限。
 - 2.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肆、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 一、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三) 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二) 16:00 止**。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未確認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考生請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資料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如需修正請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請參閱附表)。
- (三) 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 2 所別(身分別)；例：同時報考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一般生及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生。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填表，上傳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大學畢業證書）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之相關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繳驗學生證正、反面，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或持悠遊卡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上傳繳驗）。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以下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 （四）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五）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四、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准予報考證明書：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工作年資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 六、在職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辦理，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 七、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一）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另上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09 年或 110 年「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減免部分或全免報名費。
- 八、推薦函：請依據各所規定檢附推薦函，詳見各所規定辦理（格式不拘），未規

定者免附。

九、表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 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狀況、報名費繳交情況及錄取狀況，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十、報名上傳表件一覽表

- (一)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期間：**110年1月20日(三)9:00起至110年3月2日(二)16:00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二) 各所報名考生，報名應上傳表件另詳閱簡章「貳、招生系所、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 (三)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109學年度(110年8月前)畢業者；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校招生考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
- (四) 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件項目	考生身分別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同等學力考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pdf檔案)	V	V	V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pdf檔案)	V	免繳	免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免繳	V	請上傳附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審查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低收入考生檢附		
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報名「在職生」、「在職專班生」考生檢附		

十一、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格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並繳費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志願序，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 一、報名費用：一志願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兩志願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每考生最多報名二志願)；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一志願新台幣 500 元整，兩志願新台幣 1,000 元整(最多二志願)。
- 二、一般生收費金額為 1,500 元整(一志願)、2,500 元整(二志願)；中低收入戶考生收費金額為 600 元整(一志願)、1,000 元整(二志願)，採一次性收費。

單位 新臺幣 (元)	一志願			兩志願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入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入
第一階段	1,000	400	0	1,500	600	0
面試費用	500	200	0	1,000	400	0
合計	1,500	600	0	2,500	1,000	0

- 三、報名繳費期間：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03: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繳費方式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二)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於隔日(未含例假日)方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則全免報名費。

六、確認已繳費後：務必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一)已完成『報考資格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二)『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不得申請退費。

(三)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七、兩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費者不得應試。

捌、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成績通知日期為110年4月8日(四)、亦可同時上網查詢，第一階段成績複查請於110年4月12日(一)(含)12時前提出申請。

二、第一階段考試成績通知單由本校以掛號或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4月12日(一)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或可逕撥電話：(07)806-0505轉12105分機洽詢。

三、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由各所自行寄發，考生若於4月12日(一)前仍未收到者，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各所分機詳見業務聯繫窗口)。

四、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五、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報名序號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六、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806-0505轉12102、12105分機查詢。

七、第一階段成績通知時，各所同時公告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加分比例，工作年資加分比例複查，僅能就報名時所交之資料有疑義部分提出申請，不得再要求補繳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八、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九、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十、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玖、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退費

一、本校將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四)始受理更改面試志願數，並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前申請完成且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檢附【附表 6】第二階段面試放棄志願切結書及【附表 5】、退費申請表，始得申請第二階段面試退費。

拾、面試公告

一、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各所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校門警衛室旁(未開放參觀各教室試場)。

二、符合面試資格者，各所將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四)上午 10 時前公告符合面試名單，各所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公告「實際面試名單」，招生考試報到、面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同步公告於各所網站；並請考生依面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面試，考生可點選登錄以身分證號及密碼上網查詢。

三、自行列印准考證：請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前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面試當天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四、經本校安排面試時間後，考生不得要求變更面試時間。

拾壹、第二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第二階段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3 日(三)，本校以掛號或限時專送方式寄發，第二階段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12 時前(含)提出申請，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4 月 28 日(三)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或可逕撥電話：(07) 806-0505 轉 12105 分機洽詢，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逾期將不再補發。

二、本校將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二)另行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

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報名序號**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 12102、12105 分機查詢。
- 六、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 七、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 八、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拾貳、放榜

- 一、**相關放榜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1 日(二)上午 10 時整**，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三、各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所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五、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六、**考生未依簡章或各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赴校到考者，視同缺考。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
- 七、同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惟一般生或在職生與在職專班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仍以各所流用原則為準。
- 八、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九、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0 年 8 月 13 日(五)止。
- 十、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拾參、報到

一、報到說明

(一)正取一志願之考生報到時間：110年5月12日(三)10:00起至110年5月19日(三)23:59止。請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110年5月19日(三)23:59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3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 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一般生、在職生轉註冊課務組** 12108分機查詢，**在職專班轉進修教務組** 12302分機查詢。

(二)正取多志願之考生報到時間：110年5月21日(五)10:00起至110年5月28日(五)23:59止。

1. 繳交放棄其他志願錄取切結書：請錄取多志願考生於110年5月19日(三)12:00前下載簡章「附表10、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填具說明後簽名，先傳真至07-8061074(**一般生、在職生**)或07-8061045(**在職專班生**)，後郵寄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到成績組(**一般生、在職生**)或進修組(**在職專班生**)」。

2. 請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110年5月28日(五)23:59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3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 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一般生、在職生轉註冊課務組** 12108分機查詢，**在職專班轉進修教務組** 12302分機查詢。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110年7月30日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10年8月13日(五)。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7)806-0505轉12108或進修教務組分機12302辦理變更，以便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拾肆、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8 條，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拾伍、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例：面試當天徵召入伍…等)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一)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第一階段 1/2 報名費，同時辦理第二階段面試費用全額退費。

(二)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含中低、低收入戶溢繳款）。

(三)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四) 第二階段面試費用退費(依據簡章 11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完成申請者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三、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

(一) 前項第(1)-(2)款：本校主動通知。

(二) 前項第(3)-(4)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三) 前項第(5)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四、**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本校招生資

訊網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最新消息。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或大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
-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辦理；其餘未規定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
-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 806-0505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役男已取得報名表或面試通知單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經洽兵役單位表示本校不需提供其他證明)；經錄取之新生，正取生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遞補正取之備取生應依通知時間【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3 日(五)】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八、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證明或展緩服務文件，否則不准註冊。
- 十、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一、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 十二、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十三、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 十四、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校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 十五、本校提供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備有宿舍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若有需求者需提出「住宿申請表」，屆時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 十六、凡經錄取入學者，由各所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 十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規定辦理。
- 十八、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 十九、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
- 二十、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
- 二十一、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1,000 元，每學分（時數）新臺幣 1,400 元。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十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臺幣 12,000 元，每小時學分之收費標準約新臺幣 4,200 元。11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十三、**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 二十四、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 5~8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十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十六、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網站(<http://www.nkuht.edu.tw/main.php>)關於本

校之交通資訊。

二十七、有關住宿請逕上「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網站查詢。

二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業務聯繫窗口

洽詢單位		分機	業務項目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203(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各學制)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12104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進修教務組	12301~12304(碩專班)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含進修學制、二技申請入學、產學攜手、產學雙軌等計畫)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學雜費減免
		13203	●就學貸款
		13204	●兵役、弱勢助學金
		13201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獎助學金
	住宿輔導組	41110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2、19103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	19201	●勞作教育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15303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助學金、生活輔導
	國際交流組	17201~1720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201~16203	●校外實習
各招生所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2010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所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系所畢業門檻
	觀光研究所	21101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22101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23101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106年06月02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或取得證書)時間	在職專班生工作年資計算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08年9月	專職工作年資且符合各所規定(詳見各所報考資格或逕洽各所)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07年9月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技能檢定合格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算至報名截止日為止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07年9月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05年9月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8月05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者亦視同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內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試題無關文字。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其中書寫姓名或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請考生留意 答案卷封面 禁止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考科不予計分)。
	4.	使用鉛筆作答。	該科不予計分。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該科不予計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即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时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建議使用 Chrome 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 日(二)下午 16：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三)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或身分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 (六) 網路填表完成後，**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
- (七) **若未於簡章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且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及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附錄 5、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附錄 6、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

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kuht.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 2、工作年資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滿 年 月，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親筆簽名：</p>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概述		負責人章 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不敷使用時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二、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 五、報考本校在職生者，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六、無法向原任職服務單位取得認證印信時，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或勞保證明（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之考生，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名稱」、「服務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等完整資料(ex: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以供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 七、倘因自行提供之證明內容不齊全無法進行審查者，後果請考生自負，敬請見諒。
- 八、工作年資採計未盡事宜，請逕洽報考所別。

附表 3、在職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 職 證 明 書 (※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證明機關 (全銜) :											
	地址 :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請務必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 三、工作年資採計未盡事宜，請逕洽報考所別。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並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p> <p>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p> <p>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102、12105），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p> <p>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p> <p>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p> <p><input type="checkbox"/>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單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p> <p>六、郵寄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p>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准考證號碼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8	研究所招生考試複查成績		

附表 5、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退費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 退還 1/2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拒抗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第一階段資格不符, 第二階段面試費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費用退費(並請考生檢附-附表 6)。 (取消面試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符中低、低收入戶身分, 溢繳款退費。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 (共 7 碼、含存摺影本)			
銀行帳號 (需為本人所有, 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 ex: 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 親, 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 正、反面。)	銀行名稱:	分支單位:	
	戶 名:	帳 號:	
郵政帳號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注意事項:

1. 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 以方便匯款; 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 如以傳真者, 字跡需正楷整齊, 以利辨識。
2. 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3. <http://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4. 銀行帳號需為本人所有, 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例: 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親, 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傳真號碼: 07-8060980, 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6. 聯絡電話: 07-8060505#12203 綜合業務組, 謝謝您。

附表 6、第二階段放棄面試志願切結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階段放棄面試志願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簽)，報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因本人私人因素考量放棄面試志願所別(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 |

放棄後僅選擇以下所別(志願)面試如下(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 |

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並同意此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本人將於特立此書以資擔保。

此 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僅報名單一所別者不需填列本表；申請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前申請完成且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表及【附表 5-退費申請表】，始得申請第二階段面試退費。
2. 每一申請人至多可申請二個所別，一志願新台幣 500 元整，兩志願新台幣 1,000 元整(最多二志願，放棄任一志願、自願放棄面試者也請務必填寫)。
3. 未交寄第二階段面試放棄志願切結書，以致無法確認考生面試所別，責任由考生自負)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第二階段放棄面試志願切結書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
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碼	號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證	號
8	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放棄面試志願切結書	考	准

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報 考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E-mail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2.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3. 本表無法受理報考**志願(含報考所別及報考身分別)**。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8、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所別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身份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考生簽名：				

※受理截止時間為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先行傳真本表至 07-8060980，同時以電話 07-8060505#12203 確認後，再併同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高餐大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申訴表

准
考
證
號
碼

附表 9、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成 績 單 補 發 申 請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 本表格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2. 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3. 聯絡電話：07-8060505#12102、12105，謝謝您。
4.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如下頁：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單補發申請書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補發申請表書	

附表 10、報名多所志願排序切結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簽)，報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

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經放榜錄取結果願意就讀_____

所，並同意放棄其餘錄取所別(志願)之就讀權益。

放棄錄取科系為：

_____所，正取第_____名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此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本人將於特立此書以資擔保。

此 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傳真至本校 [07-8061074](tel:07-8061074)，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註冊課務組 [07-8060505](tel:07-8060505) 轉 [12101](tel:12101)、[12103](tel:12103)、[12104](tel:12104)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正本另行郵寄(平信即可)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多所志願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